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潮補字第1450號

原告 葉勝文

訴訟代理人 李和宜

蘇坤煌

上列原告與被告賴朝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原告於113年11月15日以書狀擴張訴之聲明請求被告
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55,550元，則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660
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
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原告之
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潮州簡易庭 法官 麥元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書記官 林語柔